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承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15)

●各县（市、区）文件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县 2024 年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占用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1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0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宽政呈〔202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宽城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宽城满族自治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市域南部区域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以钒钛新材料、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特色产业的休闲旅游生态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4.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都山、千鹤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加强滦河、瀑河、长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筑牢首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1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隆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隆政呈〔2023〕1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隆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隆化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热河温泉文旅康养城、承德中部崛起英雄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隆化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65.8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5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茅荆坝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加强滦河、伊逊河、蚂蚁吐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首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重要历史文化线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2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平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平政〔2023〕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平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河北省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打造承德市域副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平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9.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08.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辽河源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加强瀑河、老哈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首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市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围政〔2023〕2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京北绿色创新城、生态旅游城、民族融合幸福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5.0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2.1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37.8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29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塞罕坝机械林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生态安全屏障和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加强伊逊河、小滦河、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首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

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重要历史文化线路、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4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鹰政呈〔2023〕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鹰手营子矿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资源枯竭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鹰手营子矿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8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2.9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加强柳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柳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

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寿王坟历史文化街区、四方洞遗址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承市政字〔2024〕15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承德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承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承县政呈字〔2023〕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承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承德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要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承德市中心城区拓展区、山水生态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承德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3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4.2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1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雾灵山、北大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加强滦河、老牛河、柳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首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

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特此批复。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 社会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4〕8 号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承德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整合我市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力量，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各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机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灭火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依法承担的火灾扑救工作。

消防应急救援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组织指挥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较大以上火灾扑救和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国动、气象、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共同职责

- 1.健全本部门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 and 预案。
- 2.加强本部门联动力量的管理和训练，定期参加联动工作会议和演练。
- 3.接到命令后，指挥本部门联动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受领并完成分配的处置任务。

（二）部门职责

- 1.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危化、地震等相关领域专家或技术人员协助现场指挥决策；会同有关方面指导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2.公安部门：负责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集治安、交通管理等相关警种承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3.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置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火灾及消防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4.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现场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5.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现场需要派出挖掘机等大型工程车辆到场实施破拆、运输等任务；组织建筑专家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进行安全评估；根据需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6.城市管理部门：根据灭火需要，调派洒水车为现场供水；负责统筹协调燃气企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管控，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协助现场指挥；保障火灾事故区域优先供水，对消防用水区域内消火栓等供水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维修。
- 7.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处置现场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公路的抢修工作。
- 8.国动部门：协助扑救人防工程火灾及救援工作。
- 9.气象部门：负责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期间的信息收集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 10.供电部门（国网承德供电公司）：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处置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

施。

11.通信部门（移动、电信、联通承德分公司）：负责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

12.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制定完善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火灾扑救及消防应急救援的处置工作，采用正确的处置措施，严密组织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章 联动工作制度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制度。在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设立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办公室。每年召开一次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报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分析研究在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社会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第六条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日常联络。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报联动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联络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如需变更应及时报备案部门。

第七条 专家组制度。在应急管理部门和联动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的统筹协调下，由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全面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科学、高效、安全的处置。同时各成员单位至少要确定一名专家顾问，专家顾问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报联动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八条 值班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制定日常值班制度，安排专人每日值班，保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命令后，应立即向本单位主管负责同志报告，按要求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第九条 定期演练制度。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组织1至2次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第四章 联动响应和命令下达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火灾与消防应急救援处置需要，视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由政府和相关负责同志、消防救援机构指挥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统筹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达调派社会联动力量到场的命令后，由消防救援机构通知相关联动单位出动。各联动单位要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按照指挥部的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第五章 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级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督导检查，原则上每年一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可视情组织。

第十二条 督导检查指定成员单位带队负责，可采取联合督察、分片督导等形式进行，主要对各成员单位落实灭火与消防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职责和任务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督导检查结束后，由县级以上政府通报督导检查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隆县 2024 年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占用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字〔2024〕2 号

2024 年 3 月 1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兴隆县 2024 年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占用补偿安置办法》经县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隆县 2024 年电网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占用 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供应，加快电网建设速度，妥善处理征地、占地补偿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隆县人民政府作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主体，成立兴隆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电网建设工作。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解决电网建设工程中遇到征地、占用、拆迁等综合性协调工作，并负责对各乡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征收部门，沿线乡镇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项目所征收的土地、占用的通道为电网建设工程专项使用。

第四条 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占用补偿安置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筹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发放补偿款。

第五条 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对相关乡镇的征地占用补偿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各乡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征地占用补偿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补偿细则，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将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以保证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乡镇的征地占用及补偿工作，接受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征地占用补偿实施原则

第七条 凡位于电网建设工程区以内或线路保护区以内，影响电力设施安全及人身、其他设施安全的土地、工程附属设施用地等均属于征占范围。凡属于征占地范围内影响电网工程建设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和附着物、树木均属拆迁、砍伐对象。

第八条 使用国有土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征地手续。

第九条 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条 征收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附着物、砍伐树木等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国有、集体和个人及其他组织的一切违章建筑物，一律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与供电部门签订合同或协议书的单位和个人所修建的各种构筑物及设施，按照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跨越铁路、桥梁、公路、电力、通讯设施等涉及的相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被征收的土地和拆迁的建筑物、附着物有产权纠纷的，待有关部门确定产权归属后再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在拆迁、施工过程中，发现重要文物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六条 占用合法开采的矿山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评估的方式确定厂房设备及矿产资源的补偿费。非法开采的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临时占地原则上按照占一年补两年、占两年补三年产值的标准执行。临时占用耕地的，到期后要由占地单位负责恢复耕种。

第十八条 在电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车辆使用县道、乡道和村村通道路要做好日常养护，造成损坏要及时修复，修复标准不低于原有标准。

第十九条 征地占用补偿费用按照征地占用进度拨付，征地占用工作必须按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要求时限完成，以确保工程如期开工、竣工。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二十条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由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土地取得的性质、年限、用途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补偿。转用国有农用地（国有农场、

牧场、林场）的补偿标准参照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标准执行。使用政府收储而没有出让的土地按照征收土地成本评估进行补偿。

第二十一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标准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实行的最新征地区片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拆迁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附着物及地下设施的补偿：

一、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

（一）由电网建设协调办公室和建设单位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项目涉及的标的物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补偿费用。

（二）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在评估结果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可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

（三）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费按主房使用面积 20 元/平方米标准，一次性给予十二个月补助；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拆除或腾空房屋的，经验收合格的，给予奖励 20000 元。

二、树木补偿

（一）果树（人工栽植）

1.干果树（只包括核桃树、栗子树）：胸径 3 厘米以下（含 3 厘米）经过嫁接移栽的每棵补偿 20 元，未嫁接移栽的按嫁接移栽的 50%补偿；胸径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100 元；胸径 5-10 厘米（不含 5 厘米）的每棵补偿 600 元；胸径 10-15 厘米（不含 10 厘米）的每棵补偿 1800 元；胸径 15-30 厘米（不含 15 厘米）的每棵补偿 2400 元；胸径 30-60 厘米（不含 30 厘米）的每棵补偿 3500 元；胸径 60 厘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4000 元。

2.水果树（包括苹果树、梨树、桃树、柿子树）：胸径 3 厘米以下（含 3 厘米）经过嫁接移栽的每棵补偿 20 元，未嫁接移栽的按嫁接的 50%补偿，胸径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50 元；胸径 5-10 厘米（不含 5 厘米）的每棵补偿 200 元；胸径 10-15 厘米（不含 10 厘米）的每棵补偿 400 元；胸径 15-30 厘米（不含 15 厘米）的每棵补偿 600 元；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800 元。

3.其他果树（山楂树、家枣树、家杏树、李子树、海棠、大扁、花椒树等）：胸径 3 厘米以下（含 3 厘米）每棵补偿 10 元，胸径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30 元；胸径 5-10 厘米（不含 5 厘米）的每棵补偿 150 元；胸径 10-15 厘米（不含 10 厘米）的每棵补偿 300 元；胸径 15-30 厘米（不含 15 厘米）的每棵补偿 450 元；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600 元。

葡萄、樱桃、枸杞等：幼果期每棵补偿 30-60 元，初果期每棵补偿 60-120 元，

盛果期每棵补偿 120-200 元。

4.山杏树

人工种植山杏胸径 3 厘米以下（含 3 厘米）每棵补偿 10 元，胸径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20 元；胸径 5-10 厘米（不含 5 厘米）的每棵补偿 30 元；胸径 10-15 厘米（不含 10 厘米）的每棵补偿 50 元；胸径 15 以上的每棵补偿 70 元。

丛生山杏：每丛补偿 30 元，每亩补偿不超过 50 丛。

5.进入衰果期的果树按照相同标准的 50%给予补偿；枯死果树不予补偿。

6.果树苗圃每亩补偿 3000 元。

7.其他杂果树参照执行。

（二）用材林（包括松树、柏树、柞树、杨树、柳树、榆树、椿树、槐树等）

1.阔叶树

（1）胸径在 3 厘米及以下每棵补偿 10 元（刺槐、柞树除外）。

（2）胸径在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15 元（刺槐除外）。

（3）胸径在 5-15 厘米（不含 5 厘米）的每棵补偿 40 元。

（4）胸径在 15-25 厘米（不含 15 厘米）的每棵补偿 60 元。

（5）胸径在 25 厘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40 元。

2.针叶树

（1）胸径在 3 厘米及以下的每棵补偿 10 元。

（2）胸径在 3-5 厘米（不含 3 厘米）的每棵补偿 20 元。

（3）胸径在 5-20 厘米（不含 5 厘米）每棵补偿 60 元。

（4）胸径在 20 厘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50 元。

3.棉槐按照每丛 15 个分支以下 5 元，16-20 个分支 6 元，20 个分支以上 8 元进行补偿。

4.乔、灌木苗圃每亩补偿 4000 元。

5.林下幼树及萌生树不予补偿。

（三）灌木林和薪炭林每亩补偿 500 元；10 厘米以下的刺槐树及成片刺槐林按薪炭林补偿。棉槐按照每墩 10-20 元补偿。

（四）特殊树种、各类观赏树木、花卉等不易确定补偿标准的，其补偿标准经评估确定。

（五）所有树木砍伐后归所有者。

三、临时占地和青苗的补偿

（一）水浇地、水田、菜地每亩补偿 1800 元。

（二）旱平地每亩补偿 1500 元。

（三）坡耕地每亩补偿 1000 元。

四、迁葬坟墓补偿

每座坟补偿 3000 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1000 元；三年以内新坟每座 5000 元；回民坟每座 5000 元；在规定时限内迁移的每座奖励 1500 元。

五、电力及通讯的补偿

拆迁电力及通讯设施，由被拆迁部门提出迁改方案及预算，由有资质的造价事务所进行审核，确定补偿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偿。

六、对经营性企业增补下列费用

（一）由于受搬迁影响，造成企业停产、停业的，按照企业实有职工人数和拆迁所在地统计部门发布的拆迁前本行政区域六个月职工人均工资执行，计发期限为 6 个月，职工人数以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准。

（二）对于搬迁企业在迁建过程中因停产、停业造成的损失，按搬迁时前六个月的平均利润补偿六个月，平均利润值以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拆迁时前六个月数据平均值为准。

（三）采取核实统计资料、企业纳税情况、工商营业执照等方式界定企业是否在拆迁前已经停产、停业。

七、杆塔及拉线占地补偿

（一）电杆及拉线坑占地

电杆及拉线坑占地（承包地或自留地）500 元/个

（二）铁塔占地，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执行

八、电网工程建设工作经费

35 千伏线路工程每座铁塔 1500 元；110 千伏、220 千伏线路工程每座铁塔 2000 元；500 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每座铁塔 3000 元。22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项目 10 万元；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项目 15 万元。根据年度全县电网工程建设工作量，给予电网建设协调办公室一定的工作经费。

第四章 手续报批

第二十三条 征收的土地，由用地单位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有关规定加快手续报批。临时占地由施工单位严格按计划向县政府申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乡镇政府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占用林地和砍伐树木，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报批程序，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讯设施及线路的拆迁，需要报请审批的，由产权所属部门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占用国防和军事设施，由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牵头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占用水利设施，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报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相关资料按照电网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归档管理。

第五章 测量核准

第二十九条 征地占用范围以设计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清查测量方法：

1.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乡镇、业主代表、现场监理、施工单位组成征地占用数量核查小组，对相关拆迁征地及补偿数量进行核实，并完善相关手续。

2.征占、赔损等资料应及时整理汇总，在工程竣工后与其他工程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3.工程建设占地区域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格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征地占用补偿费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征地占用过程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兴隆县境内电网工程项目。本办法未作规定的补偿项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辖区内已经实施和正在实施的工程继续按《兴隆县 2019 年电网建设项目征占补偿安置办法》（兴政办字〔2019〕1 号）文件执行。